

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5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四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高嘉健和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08 号 1310 房自编 C 室、1311 房自编 A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216,625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216,625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现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集中存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将集中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216,62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由发起人高嘉健和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首次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首次出 资时间	余额交 付期限
-------	--------------	--------------	----------	------------	------------

高嘉健	700	140	货币	2009.12	2年内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300	60	货币	2009.12	2年内

第十七条 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收市后实时登记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设立和保管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100% 的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借款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 (二十) 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不超过上述所列标准的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借款的行为,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与本章程存在冲突，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或者不符合本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数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监事。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照票数多少的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实际人数超过拟选董事、监事的规定人数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重新进行选举。若出现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最后两门以上董事、监事再次投票选举。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选举后，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董事、监事。若股东大会经过两轮选举仍无法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监事时，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当另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进行余额董事、监事的补选程序。

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余额董事、监事。如股东大会经过两轮选举仍然不能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

董事或监事，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另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进行余额董事、监事的补选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本届董事、监事的任期自全部董事、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借款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且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但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

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却擅自离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是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八十四条 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八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

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十六条 未达到第八十四条和八十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九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二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与本章程存在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七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情况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

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扰。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

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而非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

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形式；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妥善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与本章程存在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邮件或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准许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 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 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 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